

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书面推荐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供应商名单

一	项目名称	乐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物业运行管理服务
二	项目概况	乐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物业运行管理服务，本次采购预算价：人民币 280 万元/年，拟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三	项目对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拟定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接受全国性运营公司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其他组织形式参与投标。
四	拟推荐供应商	乐山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五	推荐理由	本供应商满足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同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该供应商截止推荐日的信用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情形，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能力，故推荐此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供应商。 推荐单位(盖章)：乐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3年6月26日